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7 年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1〕24 号）相关规定，公司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

公司已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通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并事先进行了沟通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。公司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。

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规定，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期已满，且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7 年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1〕24 号）相关规定，公司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作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公司聘任审计机构须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期已满，且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7 年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1〕24 号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，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